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07执8323号

申请执行人陈俊嘉

被执行人张维佳

申请执行人陈俊嘉与张维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0307民初1437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4月18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129800元及保全费5000元，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张维佳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13号地下一层288车位(2010登记字1484706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上述车位进行评估、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负债务。经本院摇号选定深圳市尊量行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车位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00000元，详见《深尊量行评字第【2018】J11002号评估报告》，故本院依法确定上述标的物按拍卖起拍价500000元

进行公开拍卖，以将拍卖款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执行人张维佳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13 号地下一层 288 车位（2010 登记字 1484706 号）以清偿债务；

二、过户手续费及其他所有税、费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袁 海 强  
审 判 员 郑 雅 琴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学 敏